

新时代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

财经商贸大类系列

#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职业教育创新研究中心 / 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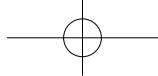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熊美珍 丛琳 张倩 / 主编 周宝金 汤丽娟 / 副主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 职业教育创新研究中心组编; 熊美珍, 丛琳, 张倩主编.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9.11  
新时代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财经商贸大类系列  
ISBN 978-7-5548-3094-9

I. ①国… II. ①职…②熊…③丛…④张… III. ①国际贸易理论—高等教育—教材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9 ) 第256843号

责任编辑: 纪 元  
责任技编: 涂晓东 陈 瑾  
装帧设计: 何 维

##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GUOJI MAOYI LILUN YU SHIWU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12-15楼)  
邮政编码: 510075  
网址: <http://www.gjs.cn>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5.5印张 325 000字  
2019年11月第1版 201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48-3094-9  
定价: 49.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7613102 邮箱: [gjs-quality@nfc.com.cn](mailto:gjs-quality@nfc.com.cn)  
购书咨询电话: 020-87615809

# P 前言 PREFACE

当前，国际经济竞争不但是规则之争、话语权之争，更是发展主动权之争，形势逼人，不进则退。如果一味回避、推迟开放或满足于低水平开放，就很可能错失全球新一轮贸易投资自由化的红利，外部发展空间就会受到挤压。我国必须提高开放能力，牢牢把握对外开放主动权；必须进一步巩固外贸与投资的传统竞争优势，加快培育外贸与投资的新型竞争优势。企业必须把握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趋势，熟练掌握进出口业务的操作技能，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国际经营者必须掌握当今世界国际贸易与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必须掌握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国际货物贸易的规则与技巧；必须掌握国际贸易术语以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货款结算、运输、保险、仲裁、索赔方面的法律、惯例与实务。

运用“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课程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解释世界贸易与投资的新现象、新问题，找到适应新现象的路径、解决新问题的方法、迎接新挑战的策略，是讲授和学习本课程的重要任务。

本书共分为十三个项目，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项目一：国际贸易概论，主要包括国际贸易的含义、分类与相关概念，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国际贸易的地位与作用。

项目二：国际贸易基本理论，主要包括绝对优势说、比较优势说、要素禀赋理论、战略性贸易理论。

项目三：国际贸易政策，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政策、重商主义、自由贸易政策、保护贸易政策。

项目四：对外贸易措施，主要包括关税措施、非关税壁垒、鼓励出口的措施、经济特区措施。

项目五：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即 GATT 和 WTO。

项目六：国际电子商务，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概述、国际电子商务概述、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项目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主要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项目八：国际贸易术语，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术语概述、常用国际贸易术语。

项目九：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主要包括国际货物运输方式、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项目十：商品条件，主要包括商品的品名、商品的品质、商品的数量、商品的包装。

项目十一：国际货物的交付，主要包括装运条款、运输单据。

项目十二：国际结算，主要包括票据、汇票、本票与支票、国际货物支付的基本方式。

项目十三：交易磋商与贸易方式，主要包括交易磋商、贸易方式。

本书在编写中注重应用性与启发性。基本上各项目都安排了案例导入，并设置了思考与分析、拓展阅读和技能训练。在案例导入、技能训练的案例选择和设计上，注重实践性、应用性和启发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等相关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 C 目录

# CONTENTS

## 项目一 国际贸易概论

知识要点	1
核心概念	1
案例导入	1
任务一 国际贸易的含义、分类与相关概念	2
任务二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8
任务三 国际贸易的地位与作用	11
拓展阅读	13
技能训练	13
知识总结	14
知识巩固	14

## 项目二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知识要点	15
核心概念	15
案例导入	15
任务一 绝对优势说	16
任务二 比较优势说	18
任务三 要素禀赋理论	19
任务四 战略性贸易理论	21
拓展阅读	23
技能训练	24
知识总结	25
知识巩固	25

## 项目三 国际贸易政策

知识要点	26
------	----

核心概念	26
案例导入	26
任务一 对外贸易政策	27
任务二 重商主义	29
任务三 自由贸易政策	31
任务四 保护贸易政策	33
技能训练	36
知识总结	37
知识巩固	37

## 项目四 对外贸易措施

知识要点	38
核心概念	38
案例导入	38
任务一 关税措施	39
任务二 非关税壁垒	45
任务三 鼓励出口的措施	48
任务四 经济特区措施	51
拓展阅读	53
技能训练	54
知识总结	54
知识巩固	54

## 项目五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知识要点	56
核心概念	56
案例导入	56
任务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57
任务二 世界贸易组织	58

拓展阅读 .....	65
技能训练 .....	68
知识总结 .....	69
知识巩固 .....	69

### 项目六 国际电子商务

知识要点 .....	71
核心概念 .....	71
案例导入 .....	71
任务一 电子商务概述 .....	72
任务二 国际电子商务概述 .....	78
任务三 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	83
拓展阅读 .....	90
技能训练 .....	93
知识总结 .....	94
知识巩固 .....	94

### 项目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知识要点 .....	96
核心概念 .....	96
案例导入 .....	96
任务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	97
任务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	102
拓展阅读 .....	108
技能训练 .....	110
知识总结 .....	111
知识巩固 .....	111

### 项目八 国际贸易术语

知识要点 .....	113
核心概念 .....	113
案例导入 .....	113
任务一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	114
任务二 常用国际贸易术语 .....	119
拓展阅读 .....	129
技能训练 .....	129
知识总结 .....	130
知识巩固 .....	130

### 项目九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知识要点 .....	132
核心概念 .....	132
案例导入 .....	132
任务一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	133
任务二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142
拓展阅读 .....	149
技能训练 .....	151
知识总结 .....	151
知识巩固 .....	151

### 项目十 商品条件

知识要点 .....	153
核心概念 .....	153
案例导入 .....	153
任务一 商品的品名 .....	154
任务二 商品的品质 .....	155
任务三 商品的数量 .....	162
任务四 商品的包装 .....	167
拓展阅读 .....	171
技能训练 .....	172
知识总结 .....	172
知识巩固 .....	172

### 项目十一 国际货物的交付

知识要点 .....	174
核心概念 .....	174
案例导入 .....	174
任务一 装运条款 .....	175
任务二 运输单据 .....	179
拓展阅读 .....	186
技能训练 .....	186
知识总结 .....	187
知识巩固 .....	187

### 项目十二 国际结算

知识要点 .....	188
核心概念 .....	188

案例导入 .....	188	核心概念 .....	208
任务一 票据 .....	189	案例导入 .....	208
任务二 汇票 .....	190	任务一 交易磋商 .....	210
任务三 本票与支票 .....	194	任务二 贸易方式 .....	220
任务四 国际货物支付的基本方式 .....	195	拓展阅读 .....	229
拓展阅读 .....	204	技能训练 .....	230
技能训练 .....	206	知识总结 .....	230
知识总结 .....	207	知识巩固 .....	230
知识巩固 .....	207	参考文献 .....	232

### 项目十三 交易磋商与贸易方式

知识要点 .....	208
------------	-----

## 项目七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知识要点

1. 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2. 熟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3.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个主要环节和注意事项。

### 核心概念

合同    确认书    制单结汇

### 案例导入

I 银行开立了一张不可撤销信用证，经由通知行 A 通知给了受益人。该信用证对单据方面的要求如下：

- (1) 商业发票；
  - (2) 装箱单；
  - (3) 由 SSS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
  - (4) 海运提单表明货物从 PPP 港运至 DDD 港，提单做成开证行抬头。
- 受益人在货物出运后将全套单据送至 A 行议付，A 行审单后指出下列不符点：
- (1) 检验证书的出单日期迟于货物装运日，并且未能指明具体货物的检验日期；
  - (2) 装箱单上端未印有受益人公司、地址等文字，且装箱单未经受益人签署；



(3)提交了运输行收据但不是信用证上所要求的提单。

A 行将上述不符点通知受益人,受益人要求其电传 I 行求其授权付款。

I 行与申请人联系后,申请人不愿取消此不符点,因为其不能确定该批货物是否确已适当检验过以及货物是否已出运。除非授权其在货到后检验货物,检验结果表明货物完好无损,否则其将拒绝付款。I 行告诉 A 行其决定拒绝付款的决定,并保留单据听候指示。

**思考:**根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知识评论上述案例。

**分析:**A 行提出的不符点中,除了装箱单以外,其他均是正确的。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第 34 条的规定,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充分性、准确性、内容真实性、虚假性、法律效力、单据中规定或添加的一般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如果信用证中没有特别规定,只要提交的单据上的内容与任何其他提交的所规定单据内容无矛盾,则银行将接受这类单据。

由于信用证根本未指明装箱单由哪方开立,只要装箱单上的内容与其他单据不矛盾,理应接受。此外,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装箱单要签署,否则未经签署的装箱单也是可以接受的。

以 UCP600 第 34 条的标准来判断,似乎检验证书也符合规定。但是,根据常识,商品检验应先于货物装运,就像保险应先于货物装运一样,所以检验证书的出单日应先于或同于货物装运日。

有运输行承运人签发的单据,如运输行收据不是运输单据,则不属于 UCP600 所划定的运输单据的范畴。若信用证要求提供海运提单,运输行收据当然不会被银行接受。

## 任务一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也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契约。国际货物买卖就是通过洽商、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来实现的。在这种合同中,卖方的基本义务是交出货物的所有权,买方的基本义务是支付货款。这是货物买卖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一个主要特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其他合同一样,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如下:

(1)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即合同具有国际性。这时,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

(2)合同内容的复杂性。这是由合同的国际性所衍生出来的,因为是跨越国界交易,



还涉及跨国运输、保险、支付等问题。

(3) 合同的标的是货物，或称有形动产。这样，就将证券、货币、知识产权交易等排除在外。

(4) 合同的主要特征是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区别于国际租赁合同。

(5) 合同是确立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或依据仲裁协议提交仲裁，要求强制实现合同中的权利。

### 知识链接

在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过去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在经济立法中往往需要颁布两套法律分别适用于国内与对外的经济活动。例如，我国 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只适用于当时的国内贸易，而不适用于国际贸易。为了适应对外经济活动的发展需要，我国又于 1985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于当时除国际运输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以外的一切涉外经济合同。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在经济法律、法规上尽可能地与国际接轨，我国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颁布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统一了我国的合同法，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废止。因此，现在中国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签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如果适用中国法，那就意味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既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又体现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特点，还照顾了我国立法、司法的现状和民风、民俗。

##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生效的条件

如前文所述，一方的发盘经对方有效接受，合同即告成立。但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还要视其是否具备了一定的条件。不具法律效力的合同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至于一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须具备哪些条件才算有效成立，纵观各国的法律规定，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条。

### (一) 当事人必须在自愿和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商订合同必须是双方自愿的，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不得采取欺诈或胁迫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第 54 条第二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二) 当事人应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当事人应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即双方当事人应具有商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合法资格。一般的要求是：作为自然人，应当是成年人，不是神智丧失者，且应有固定的住所；

作为法人，应当是已经依法注册成立的合法组织，有关业务应当在其法定经营范围之内，负责交易洽商与签约者应当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三) 合同的标的和内容都必须合法

合同的标的是指交易双方买卖行为的客体，也就是说，双方买卖的商品和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双方国家法律的规定，这个合同才是有效的。

### (四) 合同必须是互相的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双方合同，是钱货互换的交易，一方提供货物，另一方支付价款。如果一方不按规定交货，或另一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钱款，都要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的责任。

### (五) 合同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原则上不加以限制。无论采用书面方式还是口头方式，均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书面合同主要采用两种形式：一种是条款较完备、内容较全面的正式合同(formal contract)，这种形式适用于大多数商品或成交金额较大的交易；另一种是内容较简单的确认书(confirmation)，如销售确认书和购买确认书，这种格式的合同适用于金额不大、批数较多的小土特产产品和轻工产品，或者已订有代理、包销等长期协议的交易。

### (一) 合同

合同的特点是内容比较全面，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发生争议后如何处理，均有较详细的规定，大宗商品或成交金额较大的交易，多采用此种形式的合同。我国在对外贸易中使用的合同分为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和购买合同(purchase contract)，又称出口合同(export contract)和进口合同(import contract)。这两种合同的格式和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其中包括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装运、保险、支付、商检、索赔、仲裁、不可抗力等条款。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业务中，通常由我方填制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买卖双方各自保存一份。合同有正本和副本之分，合同副本与正本同时制作，无须签字，亦无法律效力，仅供交易双方内部留作参考资料，其份数视双方需要而定。

### (二) 确认书

确认书属于一种简式合同，它所包含的条款比合同简单，一般只就主要的交易条件做出规定，对买卖双方的义务描述得不是很详细。这种形式的合同适用于金额不大、批数较

多的商品,或者已订有代理、包销等长期协议的交易。我国在对外贸易业务中使用的确认书分为销售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和购买确认书(purchase confirmation),这两种确认书的格式基本一致。当达成交易时,通常也由我方填制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各自保存一份。它无正本与副本之分。

上述两种形式的合同,即正式的和确认书,虽然在格式、内容繁简、条款项目的设立和措辞上有所不同,但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在我国对外贸易业务中,书面合同主要采用这两种形式。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各企业都有固定格式的进出口合同或成交确认书,当面成交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通过函电往来成交的,由我方签署后,一般将正本一式两份送交国外成交方签署,再退回一份以备存查,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的签订

买卖双方经过交易磋商,一方发盘被另一方有效接受,交易即达成,合同亦告成立。但在实际业务中,按照一般惯例,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通常还要签订一份正式的书面合同,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用书面方式加以明确。

#### 1. 签订书面合同的意义

(1)合同成立的证据。这对以口头协商达成的交易尤为重要。按照法律的要求,凡是合同必须提供其成立的证据,以说明合同关系的存在,且双方当事人一旦发生争议,提交仲裁或诉讼,如果是口头协议,“空口无凭”,不能提供充足证据,则很难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国际贸易中一般要求签订书面合同,但是有些国家的合同法也并不否认口头合同的效力。

(2)履行合同的依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涉及面广,环节复杂,若仅有口头协议,将会使合同履行变得十分困难。即使是通过函电达成的协议,如不将分散于函电中的协议条款集中到一份文件上,也会给履行合同带来麻烦。因此,在实际业务中,双方一般都要求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用文字规定下来,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的条件。一般情况下,合同生效是以接受生效为条件的,只要接受生效,合同就成立。但有些国家的法律则规定,签订正式书面合同才是合同生效的条件。

#### 2. 合同的内容

书面合同的内容一般由下列三部分组成。

(1)约首。约首是指合同的序言部分,其中包括合同的名称、订约双方当事人的名称(要求写明全称)和地址。此外,在合同序言部分常常写明双方签订合同的意愿和执行合同的保证。

(2)本文。本文是合同的主体部分,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一般通称为合同条款,如品名条款、品质条款、数量条款、价格条款、包装条款、装运条款、支

付条款及商检、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条款等。

(3)约尾。合同的约尾处一般列明合同的份数，合同使用的文字、合同的效力、合同订约的时间、合同订约的地点及合同生效的时间。合同的订约地点往往涉及合同准据法的问题，因此要谨慎对待。我国的出口合同的订约地点一般都写在我国。

## (二) 合同的变更

合同一经订立，就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但在实际业务中，合同签订之后，有时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发现需要对合同的某些内容加以修改或补充。在此情况下，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

合同的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之后，尚未完全履行之前，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增加或减少所达成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的变更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合同的变更不会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无论该损失是发生在合同变更之前，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还是合同中对上述损失的补救办法做出约定。

## (三) 合同的终止

合同的终止是依照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归于消失。合同的终止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 1. 自然终止

自然终止是指因合同履行完毕的终止，它是最常见、最主要的合同终止形式。

### 2. 裁决或判决终止

裁决或判决终止是指因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的终止，这也是一种常见的合同终止形式。

### 3. 协议终止

协议终止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终止。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有些合同虽然形式上已经履行完毕，但这种履行是否完全符合约定的条件，在合同履行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难以确定，如工程承包合同。为了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国的合同法特做了此项规定。

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去效力。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条款，主要是指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也包括合同中约定的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的条款。

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的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去效力。合同中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是指在合同终止后，对合同所涉及的财产进行清算所做的规定。法律上宣告合同终止，同财产的结算、清算是两回事。结算和清算是合同终止后的必然结果，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原则和程序，对财产进行的结算和清算完毕后，合同才在事实上真正终止。

## 任务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 一、出口合同的履行

出口合同履行程序比较复杂，涉及的环节也比较多，概括起来可分为货(备货、报检)，证(催证、审证、改证)，运(租船订舱、报关与投保)，款(制单结汇)四个基本环节。



#### (一) 备货、报检

##### 1. 备货

备货是出口公司根据合同和信用证的规定，签订收购合同，向生产加工及仓储部门下达联系单，要求有关部门按联系单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加工整理、刷唛等工作。

在备货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按合同及信用证规定的货物品名、规格、质量、数量、包装、唛头及交货时间履行交货。

(2)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专利权或商标权提出任何权利或者请求的。因此，凭买方样品交易或采用定牌中性包装的合同，更应引起重视。


(3)卖方对交付的货物必须拥有所有权，如寄售的货物及船方对货物有留置权的，卖方均不拥有所有权。出口企业在备货的同时，还必须及时办理报检。

##### 2. 报检

凡属条约、国家法律或合同规定必须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证、申请签发原产地证明书及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商品，在货物备齐后，应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中第23条规定，出境货物最迟应于报关或装运前7天报检。报检时，应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装箱单等必要的单证。若是凭样成交的，则报检时应向商检机构提供经签封的成交小样，即“封样”。报检日期按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日期填写。报检内容不得涂改。

货物经检验合格，商检机构即发给检验证书。出口单位务必在检验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出运货物。商品检验证书的有效期，一般货物为两个月，鲜果、鲜蛋类为两个星期，植物检疫为三个星期。如果超过规定的有效期，在装运前，应向商检部门申请展期，并由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合格后换证才能出口。

 小提示

对于出口商而言，应该事先弄清楚自己出口的产品是否属于国家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对此可以向检验检疫局或者海关咨询。如果产品属于法检范围，应该事先委托货运代理公司申请检验，获得商检放行，以免耽误装船。法检是独立的检验，与买卖双方合同规定的检验无关。

不需法检的商品，只需要在装船前进行合同要求的商品品质、数量公证检验。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必须实施船边检验，建议出口商尽量提早在装运港委托货运代理代为申请检验，以防止临到装船发现品质、数量不合格而来不及补救。

## (二) 催证、审证和改证

当使用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时，出口商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落实信用证是出口合同履行中不可缺少的步骤，这个工作甚至可以和备货工作同时进行，具体包括催证、审证和改证三项。

### 1. 催证

在信用证支付条件下，按时开信用证是买方的一项义务，也是卖方履约的先决条件与安全结汇的保证。但在实际业务中，有时国外进口商在遇到市场发生变化或资金出现短缺的情况下，往往会拖延开证。因此，有必要及时催促买方依约办理开证。

### 2. 审证

信用证是依据合同开立的，信用证的内容理应与合同的条款相一致。但在实际业务中，往往会出现开立的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不符的情况。因此，银行与受益人均应认真审核信用证。其中，银行着重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能力、付款责任及索汇路线等方面的问题，出口公司则依据合同和 UCP600，着重审核信用证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以确定是否接受和需要做哪些修改。

(1) 银行审核的重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 从政策上审核。来证各项内容应该符合我国的政治与经济方针政策，不得有歧视性内容，否则应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方面交涉。

② 开证行资信审核。为了保证安全收汇，必须对开证行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开证行的资信、SWIFT 代码以及经营作风等进行审核，对资信不佳的银行，应酌情采取适当的措施。

③ 对信用证的性质和开证行付款责任的审核。来证不应标明“可撤销”字样，同时证内应载有开证行保证付款的字句。有些国家的来证虽然标有“不可撤销”字样，但在证内对开证行付款责任方面加列“限制性”条款或“保留”条件的条款，受益人必须特别注意，必要时要求对方修改。

(2) 进出口公司审核的重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① 对信用证本身说明的审核。该审核包括：信用证金额应与合同金额相一致；如果合

同订有溢短装条款，信用证金额也应包括溢短装部分的金额；信用证金额中单价与总值要填写正确；来证所采用的货币应与合同规定的相一致。

②对信用证有关货物记载的审核。有关商品货名、规格、数量、包装、单价等项内容必须与合同规定相符，特别注意有无其他特殊条件。另外，还应注意对装运期、装卸港口、运输方式、可否分批装运船等内容的审核。

③对单据的审核。审核的单据包括商业发票、提单、保险单等。对于来证要求提供的单据种类和份数及填制方法等要进行仔细审核，如发现有不正常规定，应慎重对待。

④对信用证有关时间说明的审核。装运期必须与合同规定的一致，如果国外来证晚，无法按期装运，应及时电请国外买方延展装运期限。同时，信用证有效期一般应与装运期有一定的合理间隔。关于信用证的到期地点，通常要求规定在我国境内到期。

### 3. 改证

修改信用证条款涉及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改变，所以，凡是对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修改，必须得到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后方能办理。信用证修改的一般程序是：由开证申请人提出→开证行→通知行→受益人。各方都同意接受该修改后，方为有效。若由受益人提出修改，首先应征得开证申请人的同意，再按上述程序办理。

改证应注意：非改不可的坚决要改，可改可不改的酌情处理；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修改必须经各有关当事人全部同意，方为有效；开证行发出修改通知后不能撤回；当保兑行不同意修改时，其责任仍局限于原信用证范围，但其必须不延误地将此情况通知开证行及受益人；受益人对开证申请人提出的修改可以明确表示同意与否，也可以一直沉默到以实际交单时的具体内容来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修改；在同一信用证上，如有多处需要修改的，原则上应一次提出；一份修改通知书包括两项或多项内容，要么全部接受，要么全部拒绝，不能只接受一部分而拒绝另一部分；修改书不能由开证行直接寄给受益人，且必须经原通知行传递方为有效。

## (三) 租船订舱、报关与投保

凡是按照 CIF 和 CFR 条件成交的出口合同，要由出口方负责租船或订舱装运货物，在货物装船前，还须领出口收汇核销单，办理出口报关、投保等手续。

### 1. 租船订舱

按 CIF 或 CFR 条件成交时，卖方应及时办理租船订舱手续。如果是大宗货物，需要办理租船手续；如果是一般杂货，则需要洽订舱位。外贸公司洽订舱位时需要填写托运单，船方根据托运单的内容，并结合航线、船期和舱位情况，如认为可以承运，即在托运单上签单，留存一份，退回托运人一份。船务公司或其代理人在接受托运人的托运申请后，即发给托运人装货单，凭此办理装船手续。货物装船后，船长或大副则应该签发收货单，即船长或大副收据作为货物已经装妥的临时收据，托运人可凭此收据向船务公司或其代理人交付运费并换取正式提单。

### 2. 报关

出口货物在装船之前，需要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出口货物办理报关时，必须填写出



口货物报关单，必要时还需要提供出口合同副本、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商品检验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件。海关查验有关单据后，即在装货单上盖章放行，凭此装船出口。

### 3. 投保

凡是按 CIF 价格成交的出口合同，卖方在装船前，须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填制投保单。出口商品的投保手续一般都是逐笔办理的，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货物名称、保额、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开航日期、投保险别等一一列明。保险公司接受投保后，即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四) 制单结汇

出口货物装出之后，进出口公司即按信用证的规定，正确缮制各种单据。在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内，递交银行办理议付结汇手续。制单过程必须高度认真和十分细致，切实做到“单证相符”和“单单相符”，这样有利于及时、安全收汇。

### 1. 我国信用证下出口结汇的方式

(1) 买单结汇，又称“出口押汇”，即国际上银行界通常所采用的“议付”的做法。它是指议付行在审单无误的情况下，按信用证条款买入受益人(卖方)的汇票和单据，从票面金额中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将余额按议付日外汇牌价的买入价折成人民币，拨给卖方。议付行向卖方垫付资金、买入跟单汇票后，即成为汇票持有人，可凭票向付款行索取票款。买单结汇是出口地银行对卖方提供资金融通，有利于出口方的资金周转。但在可转让信用证业务下，银行一般拒绝做“议付”。

(2) 收妥结汇，又称“先收后结”，是指议付行收到外贸公司的出口单据后，经审查无误，将单据寄交国外付款行索取货款，待收到付款行将货款拨入议付行账户的贷记通知书(credit note)时，即按当日外汇牌价的买入价，折成人民币拨入受益人账户。

(3) 定期结汇，是指议付行根据向国外付款行索偿所需时间，预先确定一个国家的结汇期限，一般是审单无误后 10~20 日，到期后主动将票款金额折成人民币拨入受益人的账户。

### 2. 单证不符时的措施

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在审单无误后，才承担付款责任，如果发现任何不符，均有拒付货款的可能。对此，出口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预审单据。在货物出运之前，出口企业备妥信用证中所规定的结汇单据，先送交银行审核。结汇单据提前送交银行审核，可使银行有较充裕的时间检查单、证之间有无矛盾。如发现一般问题，可提前改正；若有重大问题，也可及早由出口企业与国外买方联系修改信用证。

(2) 在向议付行办理议付时，发现单证不符，出口公司应尽快更正，力争在信用证有效期内解决。

(3) 采用担保议付的办法。当议付行审单发现不符点，且单据已无法更改时，如情节不严重，在征得进口商同意后，出口商可向议付行出具担保书，在随附单据的表盖

(covering schedule)上注明单证不符点和“凭保议付”字样,此种做法称作“表盖提出”(简称“表提”)或“担保议付”。

(4)采用“电提”方式征求意见。当出口商所交单据与信用证的规定存在不符,或成交金额较大,此时可由议付行先用电信(电传/传真)向开证行列明不符点,待开证行确认接受后,将单据寄出。“电提”的目的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了解开证行对单、证不符的态度。

(5)改为信用证项下的托收。如议付行不愿采用“电提”或“表提”的做法,出口商只能采用托收方式,委托银行寄单收款。此时,原证的开证行往往作为代收行。

以上后三种处理办法,实际上已将银行信用改为商业信用,开证行已不再承担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致使出口商完全陷于被动地位。因此,除非万不得已,不要轻易采用这三种补救措施,而是应该认真缮制单据,仔细预审单据,尽量将问题在货物出运之前解决。

## 二、进口合同的履行

我国进口货物,大多数是按 FOB 条件并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成交,按此条件签订的进口合同,其履行的一般程序包括: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和催装,办理保险,审单和付汇,报关、商检与拨交货物,进口索赔等。

### (一) 开立信用证

买方开立信用证是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因此,签订进口合同后,应按照合同规定填写开立信用证申请书向中国银行办理开证手续。买方向银行办理开证手续时,信用证的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一致,如品质、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装货期、装运条件及装运单据等,应以合同为依据,并在信用证中一一做出规定。

信用证的开证时间应按合同规定办理。如合同规定在卖方确定交货期后开证,买方应在接到卖方上述通知后开证;如合同规定在卖方领到出口许可证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后开证,则买方应在收到对方已领到许可证的通知或银行转知保证金已照收后开证。对方收到信用证后,如提出修改信用证的请求,经我方同意后,即可向银行办理改证手续。常见的修改内容有展延装运期和信用证有效期、变更装运港口等。

### (二) 租船订舱和催装

FOB 价格条件下的进口合同,租船订舱应由我方负责。目前,我国进口货物的租船订舱工作统一委托给外运公司办理。如合同规定,卖方在交货前一定时期内应将预计装货日期通知我方。我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外运公司办理租船订舱手续。在办妥租船订舱手续后,我方应按规定的期限通知对方船名及船期,以便对方备货装船。同时,我方还应随时了解和掌握卖方备货和装船前的准备工作情况,注意催促对方按时装运。对数量大的物资进口,如果有必要,也可请我方驻外机构就地了解,督促对方。

卖方在国外装船后,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用电报通知我方,以便我方办理保险和接

货等各项手续。

### (三) 办理保险

FOB 或 CFR 价格条件下的进口合同，保险由我方办理。凡是进口货物均由我方进出口公司委托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办理，并由外运公司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签订预约保险合同，其中对各种货物应保的险别做了具体规定。按照预约保险合同的规定，所有按 FOB 及 CFR 条件进口货物的保险，都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因此，每批进口货物在收到国外装船通知后，将船名、提单号、开船日期、商品名称、数量、装运港、目的港等内容通知保险公司，即为已办妥保险手续。

### (四) 审单和付汇

银行收到国外寄来的汇票及单据后，对照信用证的规定，核对单据的份数和内容。如内容无误，即由银行对国外付款。同时，进出口公司用人民币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折算牌价向银行买汇赎单。进出口公司凭银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向用货部门进行结算。如审核国外单据发现证单不符时，要及时采取恰当的措施进行处理。处理的办法有停止对外付款、相符部分付款、货到验收后再付款、要求国外改正单据、在付款的同时提出保留索赔权等。

### (五) 报关、商检与拨交货物

进口货物到货后，由进出口公司或委托外运公司根据进口单据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请，并随附发票、提单及保险单。如属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还须随附商品检验证书。货、证经海关查验无误，才能放行。

进口货物运达港口卸货时，港务局要进行卸货核对。如发现短缺，应及时填制“短缺报告”交由船方签认，并根据短缺情况向船方保留索赔权的书面声明。卸货时如发现残损，货物应存放于海关指定仓库，待保险公司会同商检局检验后做出处理。

在办完上述手续后，进出口公司委托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提取货物并拨交给订货部门，外运公司以“进口物资代运发货通知书”通知订货部门在目的地办理收货手续。同时，通知进出口公司代运手续已办理完毕。如订货部门不在港口，所有关税及运往内地费用由外运公司向进出口公司结算后，进出口公司再向订货部门结算。

### (六) 进口索赔

进口商常因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而需向有关方面提出索赔。

#### 1. 进口索赔的对象

根据造成损失原因的不同，进口索赔的对象主要有三种。

(1) 向卖方索赔。如原装数量不足，货物的品质、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包装不良致使货物受损，未按期交货或拒不交货等。

(2) 向船务公司索赔。如原装数量少于提单所载数量；提单是清洁提单，而货物有残缺情况，且属于船方过失所致；货物所受的损失，根据租船合约有关款应由船方负责等。

(3)向保险公司索赔。如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运输途中因其他事故的发生致使货物受损,并且属于承保险别范围以内的,凡轮船公司不予赔偿或金额不足以抵补损失的部分,并且属于承保范围内的。

## 2. 进口索赔的注意事项

在进口业务中,办理对外索赔时一般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索赔证据。对外提出索赔需要提供证据,首先,应制备索赔清单,随附商检局签发的检验证书、发票、装箱单、提单副本。其次,对不同的索赔对象还要另附有关证件。向卖方索赔时,应在索赔证件中提出确切依据和理由,如系 FOB 或 CFR 合同,须随附保险单一份;向轮船公司索赔时,须另附由船长及港务局理货员签证的理货报告及船长签证的短缺或残损证明;向保险公司索赔时,须另附保险公司与买方的联合检验报告等。

(2)关于索赔金额。索赔金额除受损商品的价值外,有关的支出费用也可提出。如商品检验费、装卸费、银行手续费、仓租、利息等,都可包括在索赔金额内。

(3)关于索赔期限。对外索赔必须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限内提出,过期无效。如果商检工作需要更长的时间,可向对方要求延长索赔期限。

(4)关于卖方的理赔责任。进口货物发生了损失,除属于轮船公司及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外,如属卖方必须直接承担的责任,应直接向卖方要求赔偿,防止卖方制造借口向其他方面推卸理赔责任。

目前,进口索赔工作,属于船方和保险公司责任的由外运公司代办,属于卖方责任的由进出口公司直接办理。为了做好索赔工作,要求进出口公司、外运公司、订货部门、商检局等有关单位密切协作,要做到检验结果正确、证据属实、理由充分、赔偿责任明确,并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力争把货物所受到的损失降到最低。



## 拓展阅读

###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有三:一是国际条约,二是国际贸易惯例,三是关于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效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1978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等等。其中,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公约》)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于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截至1996年上半年,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共有

44个国家,其中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莱索托、立陶宛、摩尔多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乌干达、乌克兰、美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我国是《公约》的成员之一。我国对《公约》的态度是:基本上赞同《公约》的内容,但在《公约》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以下两项保留:

(1)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按照《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要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以书面方式来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限制。这就是说,无论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都认为是有效的。这一规定与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规定是有抵触的。因此,我国在批准《公约》时对此提出了保留。我国坚持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无效的。

(2)关于《公约》使用范围的保留。《公约》在确定其使用范围时,是以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的,对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按照《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又都是《公约》的缔约方,《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缔约方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是同意的。但是,《公约》又规定,只要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分处于不同国家的,即使其营业地的所属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方,但如果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指向适用某个缔约方的法律,则该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这一规定的目的是要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它在某些情况下也可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方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亦提出了保留。根据这项保留,在我国,《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营业地点分处于不同缔约方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由于我国是《公约》的缔约方,而且参加《公约》的国家日益增多,该《公约》在国家货物买卖中所起的作用肯定会越来越大。

## 2.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另一个重要渊源。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内规定采用某项惯例,它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在发生争议时,法院和仲裁机构也可以参照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以下几种。

(1)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该通则制定于1935年,1953年做了修订,为了适应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和电子技术的发展,又于1980年和1990年做了两次修改,现行的文本是1990年修订本。该通则在国际上已获得了广泛的承认和采用,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大量使用。

(2) 国际法协会 1932 年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该规则是针对 CIF 合同制定的，它对 CIF 合同中买卖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与费用做了详细的规定，在国际上有相当大的影响。

(3)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和《托收统一规则》。这是两项有关国际贸易支付方面的重要惯例，它们确定了在采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时，银行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在国际上有很大的影响，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普遍使用。

此外，还有一些惯例，此处不一一列举。

### 3. 关于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尽管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惯例正日益增多和完善，但离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统一还有相当远的距离。各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时，仍需借助国际私法规则选择适用某个国家的国内法。因此，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国内法仍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在大陆法系国家，买卖法一般作为债编的组成部分编入民法典，如《法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二章，《德国民法典》第二编第二章。这些法典通常没有专门针对货物买卖的法律条款，而把货物买卖视为动产买卖的一种统一加以规定。

## 技能训练

2018 年 4 月 1 日，中国隆源公司与加拿大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交货条件为 CIF 宁波；货物应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装船；买方应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之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2018 年 4 月 5 日，买方开出了信用证。2018 年 4 月 24 日，卖方向承运人瑞典丙公司提交货物，并向英国丁保险公司投保。2018 年 4 月 27 日，承运人向卖方签发了提单。提单载明：承运人为瑞典丙公司；提单签发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提单生效后为已装船提单。卖方即向买方发出货物已装船及已办理保险的通知。随后，卖方凭借提单及有关单据向议付行结汇。实际上，货物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才开始装船，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装载完毕，船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抵达目的港。另外，在运输途中，由于遭遇台风和海啸，部分货物遭受损坏。接到卖方的通知以后，买方即与韩国戊公司签订了一份货物转售合同，交货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但由于货物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才抵达目的港，买方无法如期向韩国戊公司交货；韩国戊公司解除了合同。因此，买方不但丧失了其预期利润，而且还需承担向韩国戊公司的损害赔偿。此外，由于市场行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买方只得以低价就地转售，又遭受了一笔损失。买方在查实情况后，向法院起诉。但承运人丙公司提出：其所签发的提单只是一份备运运输单据，只有在货物实际装船以后，才能被认为是已装船提单，这是国际惯例。因此，买方的损失与其无关。

**思考：**(1) 承运人丙公司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2) 承运人丙公司签发上述提单构成什么性质的行为？为什么？

(3) 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4)如何确定被告方的赔偿范围?

**分析:** (1)不成立。已装船提单是在货物已经实际装船以后签发的提单。在本案中,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实质上符合已装船提单的特征,构成一份已装船提单。

(2)属于签发了预借提单。因为提单是在货物未开始装船或未全部装船的情况下签发的。

(3)应由卖方承担,因为在 CIF 术语下,货物在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归于卖方,买方及保险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4 条,赔偿范围应为买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外加预期利润。

### 知识总结

本项目主要讲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知识,通过本项目的学习,可以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知识,了解买卖双方的义务,并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个主要环节和注意事项。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亦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契约。

2. 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书面合同主要采用两种形式:一种是条款较完备、内容较全面的正式合同;另一种是内容较简单的确认书。

3. 国际进出口合同的履行是买卖双方使某份买卖合同从无到有、从订立到实施所必须经历的过程,买卖双方要协调做好“货”“证”“运”“款”四个基本环节的工作。

4. 在合同履行阶段,应注意商业惯例、法律法规和具体业务流程等技术层面的要求。出口合同履行和进口合同履行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差别的,从买卖双方各自的角度看,双方的职责有所差异,出口方需注意备货、报检,催证、审证和改证,租船订舱与保险,制单结汇等环节的具体要求;进口方需注意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和催装,办理保险,审单和付汇,报关、商检与拨交货物,进口索赔等环节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5. 对于既定的一份买卖合同,所有的履行责任“总量”是既定的,只是在不同的贸易方式下,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有所差异。

### 知识巩固

#### 一、填空题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_\_\_\_\_。
2. 出口合同履行程序比较复杂,涉及的环节也比较多,概括起来可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四个基本环节。

3. 我国进口货物,大多数是按 FOB 条件并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成交,按此条件签订的进口合同,其履行的一般程序包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

## 二、简答题

1. 简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2. 简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3. 简述履行进出口合同需要做的工作。
4. 制单结汇时,若单证不符应采取什么措施?

## 三、案例题

A 公司在 2017 年委托其客户指定的船公司出口近 50 万美元的货物,涉及 50 多万元的出口退税。具体情况是,由于 A 公司采购时是以“盒”为单位采购的,A 公司提供的报关单上也注明是“506 000 BOXES”,所以工厂的增值税发票开的单位也是“盒”。由于船公司在重新填写报关单时将“BOXES”漏打,只标明“6000 KGS”,因此海关计算机上该产品的数量为“6000 千克”,导致报关单上的内容与发票上的数量和单位不同,A 公司不能正常退税。A 公司要求船公司办理改单(修改报关单据),即在品名下注明“506 000 BOXES”,但是由于船公司的一再拖延,导致 A 公司无法办理退税手续。A 公司不断催促船公司办理改单,考虑到手续麻烦且需要较长时间,要求对方必须在 3 个月内将改后的单据退还给 A 公司,否则要其承担 A 公司由于不能正常退税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3 个月后,此案总算了结。

**案例思考:** 通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得到什么经验?